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总工会
文件

江人社发〔2021〕121号

转发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工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保护工作，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12〕435号）同时废止。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1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